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54號

原告 陳文才

被告 涂勝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8482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情序。又系爭執行事件，係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31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被告所請求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而原告提供擔保之不動產即其名下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164.7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5），及其上同段6313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（樓層面積104.66平方公尺，陽台面積5.3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1）之房地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囑託鑑價之價格為1,214萬8,697元【計算式：10,980,432+1,168,265=12,148,697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執行債權額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邱勃英